

《曲谱大成》编纂问题辨疑*

黄义枢

内容摘要:《曲谱大成》是《九宫大成》的重要参考,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至今仅有三种残稿本存世。前人对此谱的成书多语焉不详或存在误判。事实上,《曲谱大成》卷首的《总论》乃金坛人于振所作。于振雍正元年才中状元进官任职,故而可以排除此谱编纂于康熙年间的可能性。根据雍正朝的戏曲政策、于振生平履历及文本内证,可推断《曲谱大成》是乾隆初年官修曲谱,此谱实为《九宫大成》工程的前期成果。于振在编纂工程初期是重要的编纂官,后来或因患风痹症转由他人接任,接任者批判地继承了《曲谱大成》,并将书名“曲谱大成”变更为“九宫大成”。

关键词:《曲谱大成》《九宫大成》 于振

清乾隆十一年(1746)编纂成的《新定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以下简称《九宫大成》)是中国古代曲谱的集大成者,而《曲谱大成》在《九宫大成》中被征引七十余次,因此学界颇为重视《曲谱大成》。然而,如此重要的一部曲谱,在《九宫大成》编纂成书后,后出的曲谱就再也没有引证甚至提及过该谱。直至近代,《曲谱大成》才被钱南扬、傅惜华、任半塘等前辈提及,但他们见到的已是残稿本。《曲谱大成》现仅存三种残稿本,分别藏于中国艺术研究院(原傅惜华藏本)、首都图书馆(原孔德学校藏本)、国家图书馆(原郑振铎藏本)。三种藏本中,傅惜华本和孔德本属于同一系统。此外,三种本子均有大量批注,具有明显的稿本性质。关于这三种稿本的详细情况,可参看李晓芹《〈曲谱大成〉稿本三种研究》第一章的描述^①。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晚清演剧编年史”(18AB00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明清演剧史料编辑及研究”(17AZD028)、浙江省哲社规划课题(19NDJC171YB)阶段性成果。

① 李晓芹:《〈曲谱大成〉稿本三种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2-24页。

鉴于《曲谱大成》的重要性,近代以来已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但前人对《曲谱大成》的成书时间及该书编纂主体的认识并未统一,仍是一桩悬案。钱南扬未见该书,但他根据该书提及的一些曲谱推测:“《曲谱大成》,清无名氏撰。闻有传本,未见。《九宫大成》征引,北曲部四十三条,南曲部三十三条,共凡七十六条,亦足窥其一斑矣……《曲谱大成》既引证《随园谱》,则成书在《随园谱》之后。盖出康雍间人手也。”^①任半塘在提及《九宫大成》时注云:“北京首都图书馆尚存此谱之部分底稿,可供参考。”^②即认为《曲谱大成》是《九宫大成》的底稿。傅惜华称自己收藏的《曲谱大成》是康熙年间稿本^③。刘崇德认为此书“编写时间大致在《南词定律》出版后即康熙五十九年至《九宫大成谱》编写之前”,而《九宫大成》“曾据之为底本,书中屡屡提及,颇疑《九宫大成谱》编者所用者乃其定本、完本”^④。周维培根据《曲谱大成·凡例》提到的曲谱中,以胡介祉《随园谱》为最晚,而据杨绪的《南词定律序》可知《随园谱》约略成书于康熙二十九年,认为《曲谱大成》编纂的上限,应在康熙二十九年之后。而“创稿于乾隆十一年”的《九宫大成》,已把《曲谱大成》当作它制谱的主要参资对象,“论定《曲谱大成》的成书至少应在乾隆十一年之前”^⑤。吴志武认为此书是康熙年间的私修曲谱^⑥。事实上,前人都未见过《曲谱大成》的全部三种稿本,而这三种残稿均未明确记载成书时间。因此,人们对该书的成书年代与该书编纂主体均只能做一个大致的推测。近年,李晓芹对《曲谱大成》的三种残稿本做了专题研究,认为:该书引用了成书于康熙二十九年的《随园谱》,却从未提及成书于康熙五十四年的《钦定曲谱》和成书于康熙五十九年的《南词定律》,所以其成书年代范围或可以缩短至大致在康熙二十九年到康熙五十九年之间^⑦。

归结前人对此书的看法,除了任半塘认为首图藏本是《九宫大成》的部分底稿外,多数人都认为此书编纂于康熙年间。此外,关于此书的编纂主体,前人多倾向于《曲谱大成》是私修之作^⑧。从近年逐渐披露的文献看,这些结论

①钱南扬:《汉上宦文存续编》,中华书局,2009年,第220页。

②任半塘:《唐声诗(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68页。

③傅惜华:《傅惜华戏曲论丛》,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第312页。

④刘崇德:《燕乐新说》,黄山书社,2003年,第321页。

⑤周维培:《曲谱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98-199页。

⑥吴志武:《〈新定九宫大成南北词官谱〉研究》,上海音乐学院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7页。

⑦李晓芹:《〈曲谱大成〉稿本三种研究》,第34页。

⑧李晓芹虽认为《曲谱大成》“私修曲谱之大成”,但又不敢肯定,称“这里尚不能排除其官修的可能”(《〈曲谱大成〉稿本三种研究》,第75页)。

有待于更正。《曲谱大成》不是康熙年间的曲谱,应该是乾隆初年所编;该谱也并非由民间私修,而是官修性质;《曲谱大成》应是《九宫大成》的前期成果。

一、于振是《曲谱大成·总论》的作者

在南开大学所藏的于振《清涟文钞》^①卷四中,有《订正宫调二十二则》,这是一部简要系统的曲论,它对南北曲源流、明代诸腔承继、曲谱曲律等多有到位的阐述。值得重视的是,其与首都图书馆藏《曲谱大成·总论》内容颇为相似。两者只存在少许差异,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标题:《曲谱大成·总论》的《词曲源流》、《宫调旋转》及南曲部分《煞尾》的标题与《订正宫调二十二则》不同,《订正宫调二十二则》这三部分内容的标题作《曲源》、《旋宫起调》、《尾声》;二、内容:《订正宫调二十二则》中的《曲源》、《旋宫转调》的内容比《曲谱大成》的这部分内容详细;三、顺序:《订正宫调二十二则》中的《曲分南北》在《宫调旋转》之后,而《总论》则相反。此外,《曲谱大成·总论》专设《管色》条,《订正宫调二十二则》无。《总论》稿本中有若干删改增补痕迹,这些均在《订正宫调二十二则》中得以更正。很明显,《订正宫调二十二则》是《总论》的定稿。更重要的是,在于振《清涟文钞》卷七中还有一篇《曲谱大成序》(详下文),有助于我们认识《曲谱大成》的编纂问题。

既然《曲谱大成·总论》为于振所作,于振生活年代即该曲谱的编纂年代。因此有必要对于振的生平履历作一梳理,以便了解《曲谱大成》的编纂年代。

于振,字鹤泉,号秋田,镇江府金坛人。生平学问以博雅见称,对礼乐、音律颇有造诣,其文集共十二卷,前四卷全是此类内容。关于于振的生卒年,暂无可资参考的权威说法,因此需对其生卒年做一个确切的考证。

在《清涟文钞》中,有三处涉及年龄的记载可资考证其生年。

其一,《清涟文钞》卷七中,有《午亭山人第二集序》,午亭山人即陈廷敬(1639-1712),乃一代名臣,于振文中称:“特是先君子受业于公之门,公扈驾至维扬,时余年十六,曾谒公于舟次。”^②康熙帝六下江南,每次均到过扬州,而陈廷敬扈驾仅两次:康熙四十四年(1705)和康熙四十六年。按古人年龄都属虚岁,可推出于振生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或康熙三十一年。

其二,《清涟文钞》卷六有《家园记》,文中称“岁壬申,先兄年十七,姊年十四,余十二,三弟甫九龄”^③。壬申为康熙三十一年(1692),则于振生于康熙二十年(1681)。

其三,《清涟文钞》卷九有于振为其生母潘氏所写的《潘太安人行述》,文

①清道光十九年刻本,《清代诗文集汇编》据以影印。

②于振:《清涟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25页。

③于振:《清涟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第519页。

中称“辛巳岁,不孝年十一”^①。于振康熙辛巳年(1701)十一岁,则当生于康熙三十年(1691)。

第二种结论与其他两种悬殊甚大。三种结论中,笔者认为第三种最可靠,因为《潘太安人行述》是于振为其母亲撰的诔文,记载非常严肃且详细,该文最后还提到其母“生于康熙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卒于雍正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享年六十三岁”^②。若按《家园记》中的记述,于振之兄于翥凤生于康熙十五年(1676),而于母潘氏此时才十一岁,显然不太可能。若将“岁壬申”更为“岁壬午”,则年龄上与第三条材料刚好相合,“壬申”应为“壬午”之误。至于据《午亭山人第二集序》推出的结论与第三条结论误差甚微,或是记忆误差之故,可忽略之。因此,于振生于康熙三十年(1691)。

关于于振卒年,《清涟文钞》卷首海宁陈世倌在清乾隆二十年(1755)所写的序文称:“故学士于君鹤泉捐馆后八年,其子雯峻荃荃所作《清涟草堂集》若干卷,谒予为序”^③,往上推八年,可知于振卒于乾隆十二年(1747)。此外,在《清高宗实录》中,乾隆十二年前多有关于于振的记载,此后便再未提及于振。

关于于振的履历,综合《清涟文钞·潘太安人行述》、《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乾隆朝卷》、《清高宗实录》、《清代职官年表》、《民国金坛县志·人物志》等史料,可作如下梳理:

康熙三十年(1691),于振生。

康熙五十九年(1720),中举。

雍正元年(1723)十一月,癸卯科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入直南书房。

雍正二年(1724),任河南乡试同考官,继充日讲起居注官。

雍正三年(1725),雍正帝赐于振居澄怀园,参与《子史精华》的编纂。

雍正四年(1726)正月至次年七月,出任湖北学政。因擅增两学额被降调,后补行人司副。

乾隆元年(1735),经户部史贻直荐举,应博学鸿词科,考列一等,授翰林院编修。

乾隆三年(1738),任江西乡试主考官。

乾隆五年(1740),出任福建学政。

乾隆六年(1741),升至侍读学士。参与编纂庄亲王允禄主持的《律吕正义后编》,于振任第一分纂官。

乾隆十一年(1746)八月,被御史万年茂诬告,称其向户部侍郎傅恒屈膝请安。十月,乾隆帝为其平反。

①于振:《清涟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第557页。

②于振:《清涟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第563页。

③《清涟文钞》卷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第439页。

乾隆十二年(1747),病故。(根据《清涟文钞》卷七《子砭序》记载,推测其死于风痹症。)

总之,于振一生跨越康熙乾隆三朝,他虽贵为雍正元年的状元,此后的仕途却并不顺畅,《履历档》给他的评价也只是“中平,人粗而文秀”^①。在以上排比的履历中,需要注意的是于振雍正朝和乾隆朝两次在宫中任职,特别是自乾隆六年开始参与允禄主持的《律吕正义后编》编纂工程。众所周知,此项工程的另一成果正是《九宫大成》。

二、《曲谱大成》是乾隆初年的官修曲谱

《曲谱大成》首都图书馆藏本为孔德学校捐赠本,孔德学校曾收购了大量车王府曲本,因此黄仕忠认为:“由孔德学校移交给首图的词曲小说中,还可以发掘车王府旧藏的图书。”^②而傅惜华和郑振铎也收藏了不少内府曲本。此外,《曲谱大成》在《九宫大成》纂成之后就再未被后代曲谱引证甚至提及,可知并未在民间流传。因此,李晓芹“推断这是秘藏于内府、宫廷乐工用来参考的本子”^③。笔者认同此书秘藏于内府。

由于该曲谱是于振作为重要的编纂者参与编纂的,有无可能在于振未中状元之前就编纂了曲谱,并被收入宫中?《曲谱大成》里面的一些批语内容可以看出该书是官修性质。如傅藏本第二本【耍三台】批语:“现放着刊本打过谱的有稿偏不用,而录混账句法,不知何意。”^④明显是上级训斥下级的口吻。因此曲谱应该是他在宫廷任职期间编纂的,而且从他撰写了《曲谱大成序》来看,于振应该是作为重要的成员参与此事。此外,从于振康熙五十九年中举,雍正元年中状元的经历来看,曲谱从民间收入宫中的可能性也不大。康熙五十九年,于振才三十岁。雍正元年之前他应该在准备科举考试,应无闲暇去编纂与科考无关的曲谱。因此,《曲谱大成》不是康熙朝所编。

从前文排比的于振履历看,于振一生有两个阶段在宫中任职,第一次即从雍正元年至雍正四年,第二次即乾隆元年至乾隆十二年。这两个阶段中,笔者认为,于振是在乾隆朝参与编纂了《曲谱大成》。理由如下:

其一,从雍正帝和乾隆帝对待戏曲的态度看,乾隆帝更有编纂《曲谱大成》的意愿。因为雍正帝勤于政务,很少介入声色娱乐,并对戏曲采取一系列禁毁措施,他组织官员编纂曲谱的可能性极小。而乾隆皇帝却非常热衷于戏

①秦经国:《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乾隆朝卷》第2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24页。

②黄仕忠:《车王府曲本收藏源流考》,《文化艺术研究》2008年第1期,第139-162页。

③李晓芹:《〈曲谱大成〉稿本三种研究》,第8页。

④《曲谱大成》,中国艺术研究院藏稿本。

曲,在其主政期间,曾组织大量人力从事戏曲活动:命张照编排大型清宫戏《劝善金科》、《昇平宝筏》之类,命允禄主持修纂《九宫大成》、《太古传宗》等曲谱,命伊龄阿在扬州设曲局审查戏曲,等等。

其二,首都图书馆藏残稿本与《律吕正义后编》稿本合为一函,而《律吕正义后编》之编纂起于乾隆六年,终于乾隆九年。

其三,管庭芬(1797-1880)在《重订〈曲海总目〉跋》中称:“我朝乾隆中叶,奉敕修大成九宫谱及曲谱诸书,一时文学之士,莫不抒华叶律,以歌舞升平,而搜辑古今撰著院本,直可汗牛充栋,不仅寥寥如宋之曩弄矣。”^①管庭芬曾有机会见到一些内府藏本,文中的“大成九宫谱及曲谱”笔者以为有可能就是指《九宫大成》和《曲谱大成》。

综上,《曲谱大成》是于振作为重要参与者在乾隆初年编纂的官修曲谱。

三、《曲谱大成》是《九宫大成》编纂工程的前期成果

在乾隆十一年编纂完成的《九宫大成》篇首,有三篇序言,第一篇作者是主持者“爱月居士”允禄,第二篇作者是于振,第三篇作者是周祥钰。《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以民国十二年古书流通处影印本为底本)和王秋桂《善本戏曲丛刊》影印本(以乾隆内府本为底本)中,于振之序与周祥钰之序错杂在一起,这从两篇序文完全不同的字体可以看出,显然是装帧错误所致。于振之序本无标题,而周祥钰之序标题才是“新定九宫大成序”,后人多误以为此即于振序文标题。事实上,于振的这篇序言又见于《清涟文钞》卷七,题为“曲谱大成序”,但从内容上看,该序言的确是《九宫大成》所撰:“乾隆六年,天子懋建中和,有事于礼乐,命开《律吕正义》馆,而和硕庄亲王奕总其事,于时选儒臣之娴习者,分掌校讐之役,振得与焉。至九年书成,天子嘉奖,议叙有差,虽然,振等何劳焉?嗟!乃王之教也。王博综典籍,尤留心于音律之奥蕴,能穷其变而会其通,既藏事,乃出《九宫大成》一编,命振序其大概。”^②言之凿凿,此序乃为《九宫大成》所撰。此外,在于振的《订正宫调二十二则》(上文已言及,该曲论内容亦见于《曲谱大成》的篇首)标题后有小注“已纂入《九宫大成》”,可在乾隆十一年完工的《九宫大成》篇首并未见《订正宫调二十二则》,只是其内容被部分吸收进《九宫大成》的序言和凡例中。可见,在于振看来,“曲谱大成”和“九宫大成”两个名称所指代的内容是一样的。因为燕乐二十八调流传到清代,也只剩下九个宫调,后世曲谱以“九宫”指代曲谱早有先例,如钮少雅的《九宫正始》即是如此。鉴于《曲谱大成》和《九宫大成》全文内容上的差异以及于振对这两种名称的混用,笔者认为,《曲谱大成》应是《九宫大

①吴毓华:《中国古代戏曲序跋集》,中国戏剧出版社,1990年,第590页。

②于振:《清涟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第524页。

成》的前期成果。据记载,乾隆六年十一月丙寅日,乾隆帝谕旨续纂《律吕正义后编》时补充道:“民间俗乐,未能禁止,不当任其芜秽,理合一并厘正。”^①《曲谱大成》的编纂当始于此时。

如果将《曲谱大成》看成是《九宫大成》的前期成果,还可以使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合理解释。

《曲谱大成》南北曲兼收,因此该书可谓南北曲的全函,周祥钰等人明显参考了《曲谱大成》,却在《新定九宫大成序》中称在《九宫大成》之前“南北宫调从未有全函”,颇让人费解。吴志武认为其原因是“此谱在编纂《九宫大成》时很可能未及刊刻”^②,所以周祥钰才有此说。笔者认为,这种推测过于牵强,古代不少书籍初期都是以稿本流传,之后才得以刊刻的,但人们并不会否定这是一部正式的书籍。李晓芹推测周祥钰此说“最可能的原因是《曲谱大成》当时仅以稿本存世,仅有少数人得知,《九宫大成》的编写者也并不认为该书为全本,或者有意忽略了该书已经编成的事实。《曲谱大成》的内容为《九宫大成》采用之后就神秘消失,不再见著录他书。这桩悬案,似已再难破解了”^③。笔者以为,“神秘消失”的原因正是由于有了最终稿《九宫大成》,编纂组自然不会让他们觉得还不够完善的《曲谱大成》流传于世。此外,《曲谱大成》若是《九宫大成》的前期成果,编纂者称《九宫大成》之前“南北宫调从未有全函”的说法也显得更顺理成章。

《九宫大成》基本遵照《曲谱大成·总论》的编纂思想,以致吴志武认为:“倘若单就两册《曲谱大成总论》而言,倒像是《九宫大成》的蓝本。”^④《九宫大成》与《曲谱大成》的亲缘关系已成学界共识。而且,《九宫大成·凡例》中很多内容、语句沿袭自《曲谱大成·总论》,如《九宫大成北词宫谱·凡例六》袭自《曲谱大成·总论·字音》,《九宫大成北词宫谱·凡例七》抄自《曲谱大成·总论·板拍》,《九宫大成北词宫谱·凡例八》袭自《曲谱大成·总论·句法》,《九宫大成北词宫谱·凡例十六》袭自《曲谱大成·总论·煞尾》,等等。更重要的是,此中文字雷同甚多,简直可以看成是抄袭。在允禄的序文中,一些内容也是来自《曲谱大成》,如允禄《新定九宫大成序》对前人曲谱的评判:“而《寒山》有谱,未免病于偏;《随园》有谱,未免伤于杂。”^⑤《曲谱大成·凡例一》也有相似内容:“张大复《寒山谱》,略能自出意见,而病于偏;胡氏《随园谱》,所集多时流名

①《清高宗实录》卷一五四,《清实录》第10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1199页。

②吴志武:《〈新定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研究》,第23页。

③李晓芹:《〈曲谱大成〉稿本三种研究》,第8页。

④吴志武:《〈新定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研究》,第23页。

⑤周祥钰等:《新定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续修四库全书》第175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06-607页。

家,而病于杂。”^①以“博综典籍,尤留心于音律之奥蕴”^②称的允禄,奉乾隆帝旨修订礼乐是非常谨慎的,这点从《清高宗实录》和《律吕正义后编》第一册记载的事无巨细的奏请可知。允禄如此大规模的抄袭前人,似不大可能,合理的解释就是《曲谱大成》也出自其主导的团队之手。

此外,将《曲谱大成》看成是《九宫大成》的前期成果,还可以解释书名全称“新定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新定”可能就是相对还未完善的《曲谱大成》而言。

《九宫大成》虽然沿袭自《曲谱大成》,但其中仍有较多内容与《曲谱大成》不同,甚至在《九宫大成》的引证中,还有对《曲谱大成》的批评,这点又作何解释?笔者认为,于振在编纂工程初期是《曲谱大成》的重要编纂官,但此期间于振的身体出现问题。于振在《清涟文钞》卷七《子砭序》中称“予自甲子之夏,半体风痹”^③,甲子年为乾隆九年。另据《清高宗实录》记载,乾隆十一年十月癸未日,乾隆帝称于振为“废弃之员”、“年已迟暮”^④。而乾隆九年至乾隆十一年正是《九宫大成》编纂的时间。于振因为健康问题后来不再参与编纂,后期工作便由他人接任,后来者在对《曲谱大成》的继承与批判中完成了《九宫大成》的编纂。

【作者简介】黄义枢,浙江传媒学院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戏曲。

①《曲谱大成总论》,首都图书馆藏稿本。

②于振:《清涟文钞》卷六《曲谱大成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第524页。

③于振:《清涟文钞》卷七,《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74册,第529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二七七,《清实录》第12册,第617页。